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24〕20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质评中心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4年3月14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及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遵循“四个回归”，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牢固树立本科教学质量观，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第三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建立全校统筹联动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学院、教师和学生教学质量保障和提高中的主体地位，构建由教学质量组织、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教学质量改进“四位一体”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计划—实施—监控—评

价—反馈—改进—跟踪”的教学质量闭环机制，以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二章 教学质量保障组织

第四条 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枢纽，负责指挥和协调关于教育质量管理各项活动，总结评价质量、督导整改落实，确保各教学环节有序运转、规范协调。

第五条 学校党政统一领导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工作，确定质量目标，研究制定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决策与措施。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第六条 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对外交流合作部等职能部门立足新时代的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围绕学校办学定位目标，制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七条 组织统战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设备管理部、总务后勤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等职能部门负责教学资源保障。围绕人才培养，加强教学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与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提升平台，构建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切实保障教学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保障教学经费投入以及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完善教学条件，着力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确保图书资料和电子

资源充足，各类教学设施、实习基地（场所）、实践教学平台、信息化教育教学资源等能够满足教师教学与学生发展需要。

第八条 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强化招生计划论证机制，确保生源质量；坚持“学生中心”，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融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指导等为一体的指导与服务体系；坚持“产出导向”，完善学生学业监测评价体系 and “第二课堂”评价体系，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加强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确保教学各方面、各环节高效有序运行。

第九条 教务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学生教学信息员、第三方评价机构等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遵循“持续改进”理念，贯彻落实新时期“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建立“学校、学院、专业、课程、课堂”教学质量一体化的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面、全员、全程监控与评价，开展问题诊断，提出整改要求，抓实整改过程，跟踪整改效果。

第十条 其他各职能部门、教辅机构、科研单位均是学校质量保障工作协同单位，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需要，提供政策、条件及过程支持。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和实施主体，党政负责人是各教学范围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在学校总的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基础上，构建适应专业特点的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章 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本依据，涵盖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对照国家相关标准、专业认证标准，适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标准要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要求和基本规格，确定培养环节、搭建课程体系、规划教学活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目标要定位准确，毕业要求要明确，课程体系构建要合理，做到可教、可学、可达成、可评价。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不能开课；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要符合时代要求，突出体现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制（修）订教学大纲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防止片面追求单门课程知识体系的完善，要满足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需要。教学大纲的课程内容要具有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吸引学科前沿知识，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体现教学内容和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与促进作用，考核内容、方式和评分标准能够证明学生学习效果的达成。

第十五条 理论教学质量标准。授课教师坚持以生为本、以学定教的理念，为人师表，立德树人；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资料完备，学时分配合理；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恰当运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主动参与、自我反思和团队合作学习；及时指导学生课后学习，辅导答疑形式多样，激励学生自主学习；课程考核能够证明学生相关能力的达成；注重课后反思和改进。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实践活动目标阐述清晰准确，学科专业知识与实践有机结合，见习、实习、研习贯通；实习基地数量和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双导师”数量充足，责权明确；评价标准合理、反思改进到位。毕业设计（论文）的实践，选题能够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选择与当前社会发展及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的内容；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过程指导有据可查；成绩评定标准明确，成绩分布客观反映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水平，对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考试质量标准。严格考试要求，严格考场纪律。课程考试试卷的命题、组配、题型具有科学性，试卷内容的覆盖面、难易适度。阅卷、评分标准、登分和试卷分析等严格按照学校课程考核管理工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发展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有关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制定。

第十九条 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标准

制定。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点环节。依托“校内校外结合、校院两级协同、师生全员参与、评价体系多元”，实施“常态监测+专项评价”，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领导干部听课的相关制度要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倾听师生意见，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分为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开展期初教学巡视、期中教学检查、期末考试巡视；对教学运行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抽查。学院自查须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分析。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教育教学督导分为校院两级，以“督”为基、“督”“导”并重、“改”为目标的工作宗旨，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管理及教育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咨询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委员会，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通过班级教学信息员定期收集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以

及对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评价、意见或建议，加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监控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制度。构建“多元主体”过程性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适时开展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领导干部评价。

第二十六条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制度。充分利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有效汇聚教学质量信息，系统分析状态数据，把握教学基本状态，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将作为学校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各教学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及教师应对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各项指标进行长期跟踪和调查。教务部联合学院将学生考试成绩等情况反馈至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由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跟踪、帮扶；学工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对生源情况、应届毕业生教学满意度、毕业生就业去向和质量进行调查，组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的调查；各教学单位健全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负责对所属专业的在校生学业情况、毕业生发展、满意度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教师应及时对课程教学、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效进行总结。

第二十八条 课程评估制度。采取“目标引领、过程评估、集中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专业评估制度。按照专业建设标准,每3年进行一轮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质量管理,严格毕业标准,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专业认证制度。对照专业认证标准与规范,加强新师范、新工科建设,持续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专业认证。各相关学院要将专业认证纳入学院中长期和近期发展规划。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评估制度。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价,依托实习单位、用人单位、地方政府等相关利益方及社会评价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保证评价客观、科学,持续推进学校育人体系建设。

第五章 教学质量改进

第三十三条 教学质量改进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必要环节,包括信息反馈、结果运用与持续改进。其主要内容是将教学

质量监控中获得的信息、教学质量评价中得到的评价结果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教学质量信息，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至各级质量保障组织机构，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完成及时调控和持续改进。

第三十四条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对教学检查、日常教学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各类评估结果、各级领导和各单位教师听课情况、在校生学业调查情况、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质量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五条 教学激励制度。健全教学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采取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发展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加大教学奖励力度；设置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并给予奖励；完善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扶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教学约束制度。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坚决贯彻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加强教学质量评价，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教师职称评聘、年度和聘期考核、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届满续聘等挂钩。

第三十七条 持续改进。坚持以改进效果为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分层推进。对照问题和建议，职能部门要聚焦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改进质量标准、管理制度和工作举措；二级学院要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改进教学管理和资源运用，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各专业要聚焦专业质量建设，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环节设计，促进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教师要聚焦课程质量，改进课程设计和实施，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的理念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学生要聚焦学习效果，强化学业预警，改进学风、学习态度和方法，提高学习质量。教育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对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持续关注整改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学院可依据本意见制定适合学院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意见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方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